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实验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实验室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办学效益。

##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五条** 本科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和实验教学工作规范，并制定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第六条** 各类教学实验室，要不断完善实验室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建设工作，做好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实验室要吸收先进科学技术和教学新成果、新经验，更新实验内容，研究和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

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七条** 科研实验室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圆满完成承接的各项科研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要向学生和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共享和使用效益，发挥实验室技术优势，在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增强实验室自身活力。

**第九条** 优化条件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实验室评估标准。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改造、计量等技术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完好，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and 实验教学装置的研究与自制工作，开发新实验、新方法、新装置、新设备。

**第十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实验室的科学、规范管理。

###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全校各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包括各学院（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设一名副院长/副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验室工作岗位或机构，协助副院长/副主任做好实验室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实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

度，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制度，以确保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实验室的常规制度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学生实验守则、人员管理制度、环境与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培训制度、仪器设备（化学试剂、气瓶及特种设备）的使用记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等。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归口与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实验室应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均应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和设施的日常管理。房屋及设施应定期检查修缮。仪器设备应合理布局，室内不允许长期存放废损物资。应保证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规范、安全。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学生要自觉维护实验室的环境与设施。

**第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检查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整改，落实管理责任。待整改完成，复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防止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消除隐患。发生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快速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按照

《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要进行完整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各实验室应使用学校实验室管理相关信息化平台，对实验室进行信息化管理。

## 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可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各类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素质与水平，加强培训与管理，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组织实验室人员完成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任务以及对外服务任务。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实验室管理研究、实验教学研究等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开放共享，保证实验室安全。

(三) 负责实验室人员的考核、培训等，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做好实验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四) 制定并认真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实验教学规程和仪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检查，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落实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

(五)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积极进行大型仪器的功能开发和技术改造，提高大型设备的使用效益。

(六) 提高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实验室的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确保实验室信息安全。

(七) 做好实验室的环境保护，确保环保达标。

(八) 完成学校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热爱实验室工作，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二) 努力掌握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

(三)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改进工作，积极研制和开发新仪器。

(四) 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及辅助工作，保证实验顺利完成，并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

(五)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配合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

(六) 服从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的领导，分

工负责、团结协作。

（七）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安全和卫生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中矿大京字〔2016〕24号）同时废止。